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4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4月28日15:00至2015年4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杨海飞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 代表股份594,547,023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682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 代表股份1,2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 代表股份594,547,023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682%。

(三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公司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1,834,443.31 元, 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183,444.33 元后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9,465,563.49 元,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,116,562.47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,085,569,741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, 派发金额为

227,969,645.61 元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合计为 55 万元(不含差旅费)。同时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4 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(不含差旅费)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4,547,02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江华、李一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经验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